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〇六二一三二四〇號及一一一年一月五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一六〇九九五四〇號函略以：

（一）為規範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所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申請納管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擬具本辦法訂定草案。

（二）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申請納管之資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程序。
4. 第四條明定環境維護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5. 第五條明定場址復原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6. 第六條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保證金計算及繳納方式。
7. 第七條明定保證金動用情事、保證金退還事由及方式。
8. 第八條明定申請人於限期內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都發局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須改善事項後，申請審驗之程序。
9. 第九條明定申請納管案件應予駁回之情形。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本辦法名稱參

酌相關法規體例修正；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改為定義性規定，同條第一項有關申請規定、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都發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以分款規定方式，改以但書方式規定，並明定申請人應註明替代方案，以符實務執行需求；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為符執行需求，經洽都發局確認後修正第九條第三款應駁回申請案事由；都發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有關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之義務性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後段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另經洽都發局確認，為保留執行彈性，本辦法所定補正程序有關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補正之規定，皆改為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外，其餘就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及審查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審查辦法	名稱：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及申請審查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因本辦法名稱使用兩個「及」字，與現行法制體例不合；且中央法規名稱亦有「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等體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在後之「及」字，俾符體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	<p>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p> <p>二、<u>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u></p>	於說明欄補充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p>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u>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經核定。」及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納管申請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u>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p>	<p>第三條 <u>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業者符</u></p>	<p>一、第一項明定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業者申請</p>	<p>一、按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p>

一、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前，經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核准設置之餘土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其營運許可期限於中華

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

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核准設置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納管應備之要件，而該要件係參考自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二、第二項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業者申請納管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三項明定補正及未依規定補正之程序。

三、第四項明定都發局辦理現場會勘程序，並得於會勘後通知申請

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五、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指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核准設置之餘土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其營運許可期限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尚未屆至者。六、業者：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爰於第一項重申本辦法適

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日尚未屆至者。

二、業者：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且營運許可期限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尚未屆至。

二、屬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業者依前項規定向都發局申請納管，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環境維護計畫。

(三)場址復原計畫。

(四)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

人須改善事項。

四、第五項明定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案，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都發局通知須改善事項。

用對象。另將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都發局訂定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其後條次遞改。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查本自治條例係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八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四三〇六八號令制定公布，於中華民國一百

營運許可內容。

前項所定書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得受理其申請。

都發局受理申請後，應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都發局得於會勘後通知申請人須改善事

十年十月十日生效，
為使條文更具明確性，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之。

	<p><u>項。</u></p> <p><u>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案，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前項須改善事項。</u></p>		
<p>第四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納管：</p> <p>一、申請書。</p> <p>二、環境維護計畫。</p> <p>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以下簡稱場址復原計</p>			<p>一、本條由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申請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前項納管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爰依前揭規定修正都發局訂定條文</p>

<p>畫)。</p> <p>四、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p> <p>申請文件有欠缺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請。</p>			<p>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用語。</p> <p>三、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項有關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受理其申請，經電洽都發局(建管處)確認，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情形，尚無裁量是否受理申請之需求；另為保留都發局命申請人補正期間之彈性，經洽都發局(建管處)確認後，刪除三十日內完成補正之規定，爰予修正第二項。</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環境維護計畫，應包含既有土資場或及分</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環境維護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第一項明定環境維護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係要</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配合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爰修正第</p>

類場設置暫行要點第十一點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設施設備。但未能備置之設施設備，申請人應註明其替代方案。

既有土資場或及分類場設置暫行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攝錄範圍包括場區出入口及

一、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設施設備。

二、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者，經都發局指定之替代方案。

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應有下列功能：

一、攝錄範圍包括場區出入口及

求新設土資場業者申請設置時，應於土資場內設置設施設備。鑑於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環境維護上至少應等同於新設土資場之規範，始具納管實益，爰第一項本文明定其設施設備原則上比照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又違反環境維護計畫者（例如：未維持相關設備功能），因該計畫屬納管內容之一部，都發局得以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

一項所引項次。又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申請文件，均為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申請納管許可時提出，此時申請人僅能確認得否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設備。又如未能備置前開設施設備，則應註明其替代方案，嗣再由都發局於會勘後，依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命申請人修正環境維護計畫，爰修正第一項分款規定，改以但書方式定之，俾符實務執行需求。

四、於都發局訂定說明第一點補充第一項之訂

車輛動線處，並可清晰辨識車輛車牌、車輛載運情形及時間準點顯示。

二、遠端監控錄影主機及紀錄設備置於場區內辦公室，都發局得隨時透過網路連接主機瀏覽即時影像。

三、影像監控紀錄須保留一年以上，以供都發局隨時查閱。

車輛動線處，並可清晰辨識車輛車牌、車輛載運情形及時間準點顯示。

二、遠端監控錄影主機及紀錄設備置於場區內辦公室，都發局可隨時透過網路連接主機並瀏覽即時影像。

三、影像監控影像紀錄須保留一年以上，並可供都發局隨時查閱。

項第二款規定為由，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

二、第二項明定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所應具備之功能。俾利都發局可藉網路連結遠端監視系統畫面，有效控管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之營運狀況。

定理由及違反效果，其餘就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場址復原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
- 二、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經再生處理後，可再利用資源及廢棄物之處理計畫。
- 三、場址內環境復舊處理計畫。
- 四、保證金繳納計畫。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場址復原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
- 二、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經再生處理後，可再利用資源及廢棄物之處理計畫。
- 三、場址內環境復舊處理計畫。
- 四、補足保證金計畫。

- 一、第一項明定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 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再利用資源用語，係因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配合措施」之「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另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經再生處理後，實務上不僅產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同時可能產出

- 一、條次遞改。
-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前項納管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爰依前揭規定修正第一項用語。另配合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修正第一項規定。
- 三、都發局訂定說明欄第二點雖援引內政部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部分規定，但未能充分說明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可再利用資源之用語定義。

前項第三款環境復舊之標準，以回復至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最初設置前之地形地貌為準。

前項第三款環境復舊之標準，以回復至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最初設置前之地形地貌為準。

可再利用之非土石方資源(例如鋼筋)，而概以可再利用資源稱之。

三、第一項第四款之營運保證金補足目的計畫係考量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之場址如未按計畫復原，又業者無資力或下落不明時，為避免都發局需支出公帑處理，爰要求申請人應先提供保證金，以擔保將來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

四、第二項所稱最初設置前之地形地貌，執行上係以既有土資場或

考量該點後段說明已可充分表達可再利用資源用語之訂定原因，爰予刪除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之內容。另酌修說明欄第三點文字。

四、因第一項第四款之保證金，係用於擔保納管後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於停止營運場址環境復原用途，除申請時須補足的保證金外，亦包含依暫行要點規定繳納之營運保證金(將來轉為納管用保證金)，爰予刪除補足二字。

		<p>分類場最初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申請設置許可時所檢附之相關照片為復原與否之判斷依據，併予補充。</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保證金，以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之暫存容量乘以每一立方公尺新臺幣八百元後，扣除已依暫行要點規定繳納之營運保證金</p>	<p>一、第一項之營運保證金計算級距，係考量依暫行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所定營運保證金費率，距本辦法訂定已有二十多年前之久，考量物價上漲因素，已無法應付場址復原所需費用，爰訂</p>	<p>一、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於都發局訂定說明欄第三點補充說明第二項用語所參考類似體例。其餘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計算。

申請人應於都發局核定納管申請前繳納保證金。已依暫行要點繳納之營運保證金，於納管申請核定後，轉為本辦法之保證金。

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三、設定質權之金

定以每一立方公尺新臺幣八百元計算。又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因仍繼續營運，業依暫行要點規定繳納之營運保證金尚無法以營運終止原因而發還，爰營運保證金於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納管核定後，併入納管保證金款項內使用。爰明定扣除該營運保證金，始為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應補足保證金之數額。

- 二、暫行要點雖以計畫總處理量為基準計算保證金，惟第一項規定考量場區對於環境可

	<p>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四、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p> <p>保證金以第五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p>	<p>能影響最大程度，應以暫存容量為基準計算保證金為宜，較能達到確保場址復原目的。又臺北市政府依暫行要點規定為營運許可時，已將暫存容量記載於營運許可內，因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應繳納之保證金時，查詢該許可內容即可知悉暫存容量。</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於都發局核定納管申請前繳納保證金。另為考量行政作業方便，已依暫行要點繳</p>	
--	---	--	--

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五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納管核定之日起，至停止營運之日起加計三年以上。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

納之營運保證金，於納管申請核定後，轉為本辦法之保證金。又該項「……營運保證金……轉為本辦法之保證金。」等用語，經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及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亦有類似體例，併予補充。

四、第三項至第七項係參考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

	<p>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護費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保證金繳納時點、程序及金融機構用詞定義。</p> <p>五、第六項規定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之保證期限，要求須停止營運之日起加計三年以上，理由在於都發局對於未按場址復原計畫辦理之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業者，先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如仍未辦理，始由都發局代為辦理場址復原作業。但都發局尚需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並於內部會商</p>	
--	---	---	--

		<p>決議確認是否動用保證金，另加上招標作業完成後始能確定代為處理費用，爰考量動用保證金期程需時三年，爰予明定之。</p>	
	<p>第七條 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停止營運，且未按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者，都發局得動支保證金辦理復原。</p> <p>保證金於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完成後，如有保證金剩餘款時，一次無息退還。</p>	<p>明定保證金動用情事、保證金退還事由及方式。</p>	<p>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前項退還方式，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並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以其他方式繳納者，由都發局以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請人帳戶。</p>		
<p>第七條 都發局受理申請後，應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p>			<p>一、本條由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 二、經電洽都發局（建管</p>

會勘，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都發局會勘後認環境維護計畫或場址復原計畫有應修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或修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文件修正完備後，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及檢具竣工報告書送都發局審查。

處)表示為使申請納管之流程簡便迅速，本辦法採行單一申請程序，實務上並無區分納管申請及審驗申請並分別決定之需求；又因於申請初期，都發局僅書面審核文件內容有無齊備，待實地會勘後，始能知悉送件申請之計畫內容是否有需調整之處；申請案如有於環境維護計畫無法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設施設備設置並維持功能，申請人有註明替代方案者，都發局於實地會勘後始能判斷其替代方案之可

			<p>行性，或環境維護計畫、場址復原計畫是否有須修正之處。嗣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環境維護計畫及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待文件修正完備後，都發局再定期限通知申請人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內容並檢送竣工報告書予都發局審查。為明確此流程及補正程序，爰將都發局訂定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於第三項合併明定之。</p>
<p>第八條 前條竣工報告書，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 <u>申請人於限期內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都發局依第三條第四項</u></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限期內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都發局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p>	<p>一、申請人依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限期內完成環境維護計畫並送請都</p>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經審查通過且申請人繳納保證金者，由都發局核發同意納管文件。

規定通知須改善事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驗：

- 一、申請書。
- 二、竣工報告書。

前項所定書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都發局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人

須改善事項後，向都發局申請審驗所應檢附文件。

-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補正及審驗不合格之處理程序。
- 三、第三項明定審驗合格後，由都發局核定申請人納管申請。

發局審查竣工報告書者，都發局應先確認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是否依審竣之環境維護計畫完成；俟無待補正事項及申請人繳納保證金，都發局即核定申請人之納管申請。爰修正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配合第一項移列第七條第三項，調整項次。

- 二、都發局訂定條文第八條之「審驗」用語較為少見，爰修正為「審查」。
- 三、為保留都發局酌定補正期間之彈性，經洽都發局（建管處）確認後，刪除都發局訂

	<p><u>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u></p> <p>經<u>審驗合格</u>者，由都發局核定<u>申請人之納管申請</u>。</p>		<p>定條文第二項有關三十日內之期限規定。</p> <p>四、依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保證金係於都發局核定納管前繳納，且繳納後始核發同意納管文件，爰於第二項修正明定之。</p>
<p>第九條 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u>駁回其申請</u>：</p> <p>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後申請納管。</p> <p>二、申請人<u>非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u>。</p>	<p>第九條 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u>以書面予以駁回</u>：</p> <p>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八日以後始申請納管。</p> <p>二、申請人<u>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納管條件</u>。</p>	<p>明定納管申請應駁回之情事。<u>又第一款訂定理由，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經核定。」及同條第四項規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經都發局核定者，應</u></p>	<p>一、第一款所載日期應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爰予以修正明定。</p> <p>二、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經核定。」為督促申請納管案於前揭規定時限內核定，經電洽都發局表示，於本科修正</p>

<p>三、申請人未依限完成環境維護計畫或檢送竣工報告書。</p>	<p>三、申請人未依<u>第三條第五項規定</u>，限期內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都發局通知須改善事項。</p>	<p><u>停止營運。</u>」是申請納管案件如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後始送件申請者，已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該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停止營運，已無續申請納管可能，爰明定之。</p>	<p>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有限期申請人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檢具竣工報告書送都發局審查，俾該局有合理作業期間辦理審查竣工內容、繳納保證金與否及核發同意納管文件等事項，爰於第三款明定未於限期內檢送竣工報告書，亦屬應駁回申請案之事由。</p> <p>四、補充第一款說明欄之訂定理由。</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都發局核定納管前繳納保證金。</p> <p>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保證金，以既有土資場</p>			<p>一、本條由都發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移列。</p> <p>二、將都發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有關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之義務性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一</p>

或及分類場之暫存容量乘以每一立方公尺新臺幣八百元後，扣除已依暫行要點規定繳納之營運保證金計算。

已依暫行要點繳納之營運保證金，於都發局核定納管後，轉為本辦法之保證金。

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繳納後不得轉換：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

項，後段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三項，原第一項則移列為第二項，其後項次遞改。

三、第二項之營運保證金計算級距，係考量依暫行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所定營運保證金費率，距本辦法訂定已有二十多年前之久，考量物價上漲因素，已無法應付場址復原所需費用，爰訂定以每一立方公尺新臺幣八百元計算。又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因仍繼續營運，業依暫行要點規定繳納之營運保證金尚無法以營運終止原因而發還，爰營運保證金於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

票、保付支票
或郵政匯票。

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四、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人及禁止背書轉讓。

~~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

納管核定後，併入納管保證金款項內使用。爰明定扣除該營運保證金，始為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應補足保證金之數額。

四、暫行要點雖以計畫總處理量為基準計算保證金，惟第二項規定考量場區對於環境可能影響最大程度，應以暫存容量為基準計算保證金為宜，較能達到確保場址復原目的。又臺北市政府依暫行要點規定為營運許可時，已將暫存容量記載於營運許可內，因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應繳納之保證金時，查詢該許可內

保證金以第四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四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停止營運之日起加計三年以上。

第四項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

容即可知悉暫存容量。

五、為考量行政作業方便，第三項明定已依暫行要點繳納之營運保證金，於納管申請核定後，轉為本辦法之保證金。又該項「……營運保證金……轉為本辦法之保證金。」等用語，經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及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亦有類似體例，併予補充。

六、第四項至第八項係參考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條規定、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保證金繳納時點、程序及金融機構用詞定義。

七、第七項規定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之保證期限，要求須停止營運之日起加計三年以上，理由在於都發局對於未按場址復原計畫辦理之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業者，先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如仍未辦理，始由都發局代為辦理場址復原作業。但都發局尚需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並於內部會商決議確認是否動用保

			證金，另加上招標作業完成後始能確定代為處理費用，爰考量動用保證金期程需時三年，爰予明定之。
<p>第十一條 既有土資場或<u>及</u>分類場停止營運，且未按審查通過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者，都發局得動支保證金辦理復原。</p> <p>審查通過之場址復原計畫完成後，保證金如有剩餘時，都發局應一次無息退還。</p> <p>前項退還</p>			<p>一、本條由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移列。</p> <p>二、明定保證金動用情事、保證金退還事由及方式。</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方式，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並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以其他方式繳納者，由都發局以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請人帳戶。</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p>	<p>條次遞改。</p>

格式，由都發局 定之。	式，由都發局定 之。	之。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條次遞改。

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及審查辦法訂定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建市場龐大，營建工程所產生的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亦相當可觀，為使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有效利用及達到其流向管制管理以維護環境，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對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之設置及營運事項予以管理，嗣歷經多次修正，現行暫行要點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惟暫行要點受限於行政規則法令位階，而無法以罰則約束違規行為人，難以達到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與環境維護之目的，爰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本府公布實施，作為新設土資場之設置及營運規範、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納管與退場機制與違規事項罰則之法源依據。

又依暫行要點所核定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大多因位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科技工業區，非屬本自治條例所允許之設置範圍。經統計本市目前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有十七間場家，一年可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共約略為七百五十萬立方公尺。為維持本市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仍有足夠之處理量能，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爰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及落日條款。本次乃為落實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政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主要影響對象為本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共計十七家)。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守法成本：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如有意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落日條款期間繼續營運，則須按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即須提升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場區營運品質，並補足保證金，以有效保證停止營運後有足夠經費完成場址復原，維持環境原貌。另於納管核可後，須按環境維護計畫、場址復原計畫及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營運，衡量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對於所處環境影響程度，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所付出成本效益應與比例原則無違。
- 二、機關執法成本：本辦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後，對於納管辦法之執行，尚不影響既有執法人力及經費。
- 三、法規預期效益：透過本辦法據以納管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營運狀況，以達到本市仍有處理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一定量能，並可兼顧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之權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訂定草案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二一三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預告七日期滿，預告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